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國零售網絡達到669家餐廳。味千連鎖餐廳已進入中國120個城市及30個省份；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連鎖餐廳，共145家，江蘇共有82家，廣東共有59家(不包括深圳)，另外344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39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味千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的生產基地及設於其他各大城市的7家食品生產加工中心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味千(中國)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这一碗

让心里好满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

目錄

2	公司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摘要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主席報告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企業管治報告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134	持作投資物業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黃慶生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cn
www.ajisen.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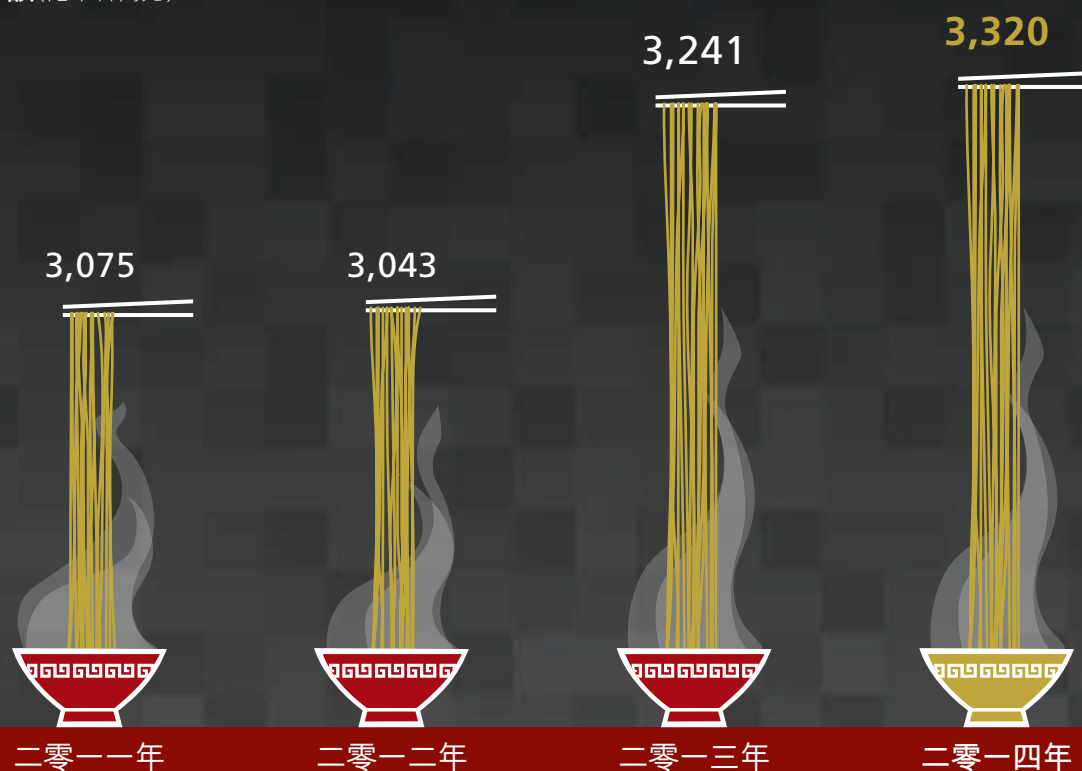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營業額(港幣千元)	3,320,292	3,240,650	2.5%
餐廳業務銷售(港幣千元)	3,177,710	3,102,626	2.4%
毛利(港幣千元)	2,292,903	2,183,557	5.0%
除稅前溢利(港幣千元)	418,770	370,177	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275,565	271,698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25.26	25.03	0.9%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17.70	16.20	9.3%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636	5.2%
總資產(港幣百萬元)	4,160.5	4,042.6	2.9%
淨資產(港幣百萬元)	3,487.4	3,361.7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百萬元)	1,931.7	1,708.7	13.1%
存貨週期(日)	39.1	40.4	-1.3日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日)	49.6	44.8	4.8日
毛利率	69.1%	67.4%	1.7百分點
淨利率	8.3%	8.4%	-0.1百分點
流動比率	4.0	3.7	8.1%
股本回報率	8.6%	8.6%	0百分點
資產負債比率	3.2%	3.4%	-0.2百分點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集團共經營669家餐廳，較上年同期之636家新增33家。其中，中國大陸地區新開76家，香港地區新開12家，共計新開88家；中國大陸地區關閉44家，香港地區關閉11家，共計關店55家。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對現有門店進行梳理、調整，關掉業績不佳門店，縮減面積過大門店，翻新門店裝修以改善店面形象；同時，繼續穩健開店，主要以150平方米以下的小店為主，以提高坪效，新店佈局仍然以北上廣深江浙皖地區為主。

人力成本方面，集團採用了更為科學的工時制以明確、細化門店員工職責，同時不斷努力提高員工兼職比例，並且從日本引進了全自動製麵生產線和全自動餃子機以縮減不斷上漲的人力成本。

原材料方面，集團加大直接採購力度，其中豬肉、雞肉以及海鮮皆已實現100%直接採購，年度節省採購成本達人民幣1,455萬元，同時又保證了食材的質量。

營銷宣傳方面，集團首次聘任韓國明星朴海鎮為品牌代言人，借代言人的形象及影響力，在門戶網站及地鐵站投放廣告，以年輕化公司品牌形象。同時，集團還定期推出不同促銷活動，實現和消費者互動，回饋消費者。

報告期內，公司已在近400家門店鋪設無線網絡，使用無線點單機，並且還和智龍、到家等外賣平台合作在上海和北京地區推出了外賣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公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5%，毛利增長5.0%，股東應佔利潤率由8.4%降至8.3%，食材成本由32.6%降至30.9%，租金成本由14.9%增至15.2%，人工成本由23.1%增至23.8%，及營運成本由15.0%增至15.2%。

二零一五年，公司將加快優質門店的開發，加密在北上廣深江浙皖地區及交通樞紐的餐廳網絡，計劃開設合共約100家門店。同店增長方面，公司將重點發展外賣業務，加大外賣覆蓋面。公司還將大力推動線上到線下（「O2O」）項目，完成雲端平台建設，推出移動支付及手機應用程式，實現顧客自主下單結算，從而收集顧客數據，更好地服務顧客。同時，還將挑選適合電商，試水網絡直銷袋裝麵。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艱辛和貢獻。我堅信，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味千集團定會戰勝各種困難與挑戰，不斷發展壯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各地區發展趨向分化。其中，美國經濟全年持續復甦，增長穩定，然而歐盟經濟持續乏力，接近零增長，新興經濟體國家則小幅回升。中國政府一再降低其對全年經濟增長預期，以示深化改革決心。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人民幣636,463億，同比增長7.4%，相比二零一三年7.7%的增長，增速進一步放緩並且創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增速。同時，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2%，創六年新低，經濟擴張乏力。

二零一四年，高端餐飲仍處於轉型期，而大眾餐飲則成兵家必爭之地，競爭加劇。目前，餐飲行業面臨的困境不僅僅是經濟下行帶來的外部壓力，同時還有公司管理方式與理念改變帶來的內部壓力。互聯網的影響已滲入最為傳統的餐飲行業，O2O在餐飲中的應用在二零一四年迎來了爆發年，移動支付和外賣也隨之風起雲湧。

餐飲業中的「四高一低」，即租金、人工費用、原材料價格、公用事業費用日益高企，導致利潤持續處於低位，已成普遍現象。同時，行業還面臨著食品安全、消費者投訴及負面消息曝光等各種風險。

二零一四年全年，全國餐飲收入達人民幣27,860億元，同比增長9.7%，較去年同期的9%增長，整體呈回暖趨勢。限額以上單位餐飲(年收入兩百萬人民幣以上)收入錄得人民幣8,208億元，同比增長2.2%，上年同期則下滑1.8%。

本報告期內，集團優化營運流程，提高營運效率。同時，繼續梳理現有門店，關閉業績不佳門店，調整門店面積，翻新門店裝修，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鞏固加密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江蘇、浙江、安徽等地的餐廳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669家連鎖餐廳，較去年同期之636家新增33家。

另一方面，集團不斷加強品牌宣傳與促銷活動，首次聘任韓國明星朴海鎮為品牌代言人，為品牌注入新活力，擴大品牌影響力。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集團已在全國近400家門店鋪設無線網絡，使用無線點單機，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移動支付服務，便利顧客，提高顧客體驗，並為建立顧客數據庫打下基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達到約港幣3,32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港幣3,241,000,000元增加約2.5%。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2,29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0%；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增加約3.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76,000,000元，較去年的約港幣272,000,000元增加約1.4%；淨邊際利潤率也由去年的約8.4%下降至約8.3%，表示本集團年內盈利能力較為平穩。相對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03仙，上升至港幣25.26仙。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海、成都及天津共設有三大生產基地，在全國各地擁有七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本集團還穩步推進一個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從而配合快速休閒餐廳網絡計劃擴張的節奏和需求。於東莞的新生產基地將於本年度投入生產。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個百分點。相對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7.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9.1%。本公司憑藉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3.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7個百分點。由於年內全國多個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此外，本集團亦就營運級員工繼續運用新人力資源政策令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推動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六百六十多家連鎖餐廳的有效運轉離不開卓越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3,177,7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02,62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7%(二零一三年：9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69間，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67	634	33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669	636	33
按省分：			
上海市	145	136	9
北京市	38	35	3
天津市	7	7	0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59	58	1
深圳市	28	33	-5
江蘇省	82	72	10
浙江省	54	46	8
四川省	23	24	-1
重慶市	17	14	3
福建省	18	22	-4
湖南省	16	16	0
湖北省	16	16	0
遼寧省	11	11	0
山東省	38	34	4
廣西省	6	7	-1
貴州省	4	4	0
江西省	10	8	2
陝西省	11	12	-1
雲南省	7	7	0
河南省	3	2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1	11	0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5	4	1
黑龍江省	4	3	1
寧夏、青海省	2	2	0
吉林	2	1	1
香港	39	38	1
台灣*	2	2	0
總計	669	636	3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3,551	147,459	6,092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2	102	10
華東	281	254	27
華南	153	161	-8
華中	121	117	4
台灣	2	2	0
總計	669	636	3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4	0
標準店	615	582	33
經濟店	10	10	0
總計	669	636	33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42,5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02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二零一三年：4.3%)。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3,240,650,000元增加約2.5%或約港幣79,642,000元至約港幣3,320,292,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相同門店的正增長及新開店舖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1,027,38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1,057,093,000元下降約2.8%，或約港幣29,704,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小於營業額的增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9%，略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2.6%。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港幣2,292,90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183,557,000元增加約5.0%，或約港幣109,346,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67.4%微升至約69.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503,71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482,110,000元增加約4.5%。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4.9%增長至約15.2%，主要原因在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789,57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748,968,000元上升5.4%。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3.1%上升0.7個百分點至約23.8%，反映年內薪資調整。

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192,49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185,496,000元上升約3.8%，或約港幣7,000,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成都及東莞的新工廠投入運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506,02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487,700,000元增長約3.8%，或約港幣18,324,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5.0%上升0.2個百分點至約15.2%，主要由於年內用於耗料、燃油及水電的開支增長及餐廳數量增加，而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港幣73,786,000元上升至約港幣104,042,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113,07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103,625,000元增長約9.1%，或約港幣9,45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為約港幣7,45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10,529,000元增加約170.8%，或港幣17,984,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內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及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約港幣3,812,000元(二零一三年：盈利約港幣3,452,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貶值，而於結算日香港的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84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202,000元增加約29.2%或約港幣64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提取之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418,77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370,177,000元增加約13.1%，或約港幣48,593,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275,565,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港幣271,698,000元上升約1.4%，或約港幣3,867,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639,074,000元，流動比率為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去年償還大部份貸款。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港幣575,823,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18,77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98,98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0,853,000元)，主要由於減少購買投資物業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2.7%	-0.7%	4.3%	2.3%	4.2%	7.6%
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212元	港幣228元	港幣228元	人民幣41.6元	人民幣41.4元	人民幣41.2元
人均開支：	港幣65.3元	港幣65.8元	港幣64.1元	人民幣43.4元	人民幣43.1元	人民幣42.3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5.0	5.1	5.4	3.4	3.4	3.4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內第A.2.1及A.5.6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且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因此自該日起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核心，負責對管理層作出指引並對其效率進行檢討。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保障並提升股東長遠投資回報之職責。

為有效監督管理層及向其提供適當指引，董事會須考慮及批准與本公司長期策略、全年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重大收購及出售、股息政策、董事聘任、薪酬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決定。

本公司已就彌償其董事因企業事務所產生之責任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保險責任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就有關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彼等之身份及投入時間之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彼等之簡介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職業資格。董事會有超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架構上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均明確列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金融及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參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本公司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策略性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函，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以及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作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執行委員會應就相關事宜及承擔的決定向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並須事先徵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 (i)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 (ii) 審批關連交易；
- (iii) 審批合併及併購；
- (iv)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資本事項)；
- (v) 審批企業擔保；
- (vi) 審批內部控制政策；
- (vii)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 (viii)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事項的其他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其他)：

- (i)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 (iii)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 (iv)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內部規則採取措施及流程；
- (v)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
- (vi) 向合資格僱員(除董事及管理人員外)授予總數不多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及批准的購股權數量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會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查本公司符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溝通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效率，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守則合規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憑藉潘慰女士豐富的行業經驗，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這兩個職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了解，以及全面知悉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和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A
潘嘉聞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A
黃慶生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A
任錫文先生	A
王金城先生	A

附註：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提供及獲取資料

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此外，為確保董事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各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通告、議程、計劃及相關資料一般會於會前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及／或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詳細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公開供各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共舉行過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1/1
潘嘉聞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4/4	1/1
黃慶生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3/4	1/1
任錫文先生	4/4	1/1
王金城先生	3/4	0/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成立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某些職責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有關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須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目前，執行委員會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組成：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市場推廣總監)
劉家豪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執行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潘慰女士	3/3
潘嘉聞先生	3/3
劉家豪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本公司能夠招

攬、挽留及激勵合適資格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授權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受下文第(vi)條限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有關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確保該賠償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並非不公正及超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乃依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款項並非不合理及不恰當；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路嘉星先生	1/1
任錫文先生	1/1
黃慶生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超過港幣3,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王金城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其職權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委員會會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以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的程序的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王金城先生	1/1
路嘉星先生	1/1
黃慶生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確定適當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並確保當涉及一間以上的核數師參與時互相協助；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一名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檢討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vi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ix) 就守則中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	
任錫文先生	2/2
路嘉星先生	1/2
王金城先生	2/2
黃慶生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內部控制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 (i) 根據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考慮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控制活動並加以審批，優化控制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但不影響經營效率；
- (ii) 確保信息不斷更新及協同信息分享；
- (iii) 行使適當程度之監督以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和活動表現的效益和效率；
- (iv) 建立及審閱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確認的風險；及
- (v) 就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持續的業務回顧，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根據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識別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並採取糾正措施，跟進單獨案例，識別內部控制系統的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設立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舉報政策旨在為員工提供意見訴求的渠道，並保護其免因公正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根據本公司就聯交所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建議委任營運總監指定人選的公告初步詢問向其發出之最終函件，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團隊。該團隊已編製其報告（「報告」），而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會議考慮及評估有關人力資源職能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信納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報告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亦協定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須積極應對主要發現及回應報告影響，採取必需行動作出必要改善並向管理層發出必不可少之內部財務及營運指引，原因在於該指引涉及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適當會計記錄的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董事會亦已就資源是否充足、資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員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給予考慮。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內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42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	3,170
非核數服務(附註)	800
總計：	3,970

附註：非核數服務包括二零一四年中期檢討。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家豪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參加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乃十分重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設立了良好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的關鍵在於快速及適時透明地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於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jisen.com.cn，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諮詢、意見或建議，歡迎致函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B座味千集團大廈6樓，收件人為劉家豪先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手續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59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餐飲業中央廚房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並同時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

潘嘉聞，現年58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本集團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及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黃慶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辦風險投資控股公司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黃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Jason Marine Group Limited及梁苑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任TMC Education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黃先生現於新加坡國際企業（「國際企業」）發展局及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董事會任職。彼出任新加坡國際企業附屬公司CrimsonLogic Pte Ltd非執行主席及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Pte Ltd附屬公司Cargo Community Network Pte Ltd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進修哈佛商學院股東總裁管理計劃，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ICD)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68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立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 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之特許稅務顧問，以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ISACA (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

路嘉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路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路先生在中國有逾15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金城，現年6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酒店餐飲業積逾3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寶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服務、飲食服務及租車服務等業務。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烹飪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被評為中國餐飲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王先生曾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第五屆及第六屆全國人大代表。

高級管理層

劉家豪，現年4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些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本公司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分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3頁及第86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頁至第4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1.6%。年內，向本集團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前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4.7%及約12.8%。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 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 或 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約44.5%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港幣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0,000元)。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6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除潘慰女士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重光克昭先生、黃慶生先生及潘慰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每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路嘉星先生和任錫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告退及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輪值退任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終止。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76,625,041股(L)	43.67%
	實益擁有人	30,262,347股(L)	2.77%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股(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股(L)	2.88%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L)	0.01%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股(L)	0.03%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L)	0.00%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股(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股(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76,6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 持有，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該等10,604,251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4. 該等300,000股股份乃由黃慶生先生之妻子Chin May Yee, Emily女士持有。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00,000股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股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37,500股 (L)
黃慶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股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股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計劃授出。

(iii)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附註)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	10,000(附註)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其乃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

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6,625,041 (L)	43.67%
Anmi Holding(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625,041 (L)	43.6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500,523,720 (L)	45.86%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66,891,000 (L)	6.13%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375 (L)	0.00%
	保管人	58,446,000 (L)	5.35%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實益擁有人	56,287,000 (L)	5.16%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該等476,625,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其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4.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存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之一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各自就遵守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彼等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本公司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新增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7,051,500股(二零一三年：22,083,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56%(二零一三年：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及二零一四年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	-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	(27,500)	-	-	8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27,500	-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900,500	-	-	-	(207,500)	69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50,000	-	-	-	(5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4,813,000	-	(1,661,000)	-	(1,491,000)	11,66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600,000	-	(40,000)	-	(160,000)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400,000	-	-	-	(40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2,330,000	-	-	-	(1,120,000)	1,2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300,000	-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150,000	-	-	-	(100,000)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0	-	-	-	-	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300,000	-	-	(100,000)	2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100,000	-	-	-	100,000	
董事(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12,500	-	(75,000)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22,083,500	700,000	(1,803,500)	-	(3,928,500)	17,051,500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附註1及3)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前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附註4)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	-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408,500	(20,000)	-	-	388,500
	20,000,000	408,500	(20,000)	-	-	388,500

附註：

(1) 所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均以每股港幣4.6495元的價格行使。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

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以及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週年到期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 (4)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89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64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並無因僱員離職而失效(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388,500股(二零一三年：408,5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04%(二零一三年：0.04%)。

- (5)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產業交易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重光家族擁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了兩份獨立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休閒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57,259,031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約為港幣33,510,748元。

2. 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供應協議，乃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estive Profits Limited(「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西蓋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供應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供應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由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gl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股權。根據供應協議(中國)，西蓋米同意出售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特許業績所需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包括湯底及其他貨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協議(中國)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88,531,580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約為港幣52,120,800元。

3. 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了一份銷售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銷售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及其他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619,709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約為港幣578,611元。

Design Union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為本集團之香港連鎖餐廳提供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子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幼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乃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所續約，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等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10,419,019元。本年度實際應付金額為港幣7,478,859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由於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確認，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9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港幣789,5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8,968,000元）。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本公司可取閱之數據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頁至第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關於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320,292	3,240,650
其他收入	6	113,077	103,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455	(10,529)
存貨消耗成本		(1,027,389)	(1,057,093)
員工成本		(789,575)	(748,968)
折舊		(192,496)	(185,49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503,719)	(482,110)
其他經營開支		(506,024)	(487,7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融資成本	8	(2,846)	(2,202)
除稅前溢利	9	418,770	370,177
稅項	11	(120,082)	(80,405)
本年度溢利		298,688	289,77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6,432	25,142
		6,432	25,1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766)	71,472
		(9,766)	71,4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3,334)	96,614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295,354	386,38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5,565	271,698
非控股權益		23,123	18,074
		298,688	289,772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2,575	365,394
非控股權益		22,779	20,992
		295,354	386,386
每股盈利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13	25.26	25.03
— 攤薄		25.22	2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35,911	376,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5,056	1,321,2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6,056	110,398
無形資產	32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
租賃按金		86,127	87,853
商譽	17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175	3,548
可供出售投資	19	13,537	21,173
		1,973,892	1,964,4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0,096	117,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33,845	109,58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290	15
可收回稅項		2,901	4,267
結構性存款	23	–	138,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931,746	1,708,672
		2,186,560	2,078,1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75,480	378,3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9,085	7,348
應付董事款項	25	742	544
應付股東款項	25	31,517	29,6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5,587	29,416
應付股息		22	20
應付稅項		51,627	48,529
銀行貸款	26	63,426	63,358
		547,486	557,133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639,074	1,521,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2,966	3,485,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71,216	74,642
遞延稅項負債	18	54,398	49,133
		125,614	123,775
資產淨額		3,487,352	3,361,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9,153	108,970
儲備		3,265,153	3,156,5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74,306	3,265,501
非控股權益		113,046	96,225
權益總額		3,487,352	3,361,726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3至133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溢利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16	1,831,198	(277,655)	62,727	1,159	7,564	218,360	110,995	912,345	2,974,109	87,903	3,062,0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71,698	271,698	18,074	289,772
匯兌差額	-	-	-	-	-	-	68,554	-	-	68,554	2,918	71,472
確認物業重估收益	-	-	-	-	-	42,241	-	-	-	42,241	-	42,241
確認物業重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7,099)	-	-	-	(17,099)	-	(17,099)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142	68,554	-	271,698	365,394	20,992	386,38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11,271)	(11,27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171,857)	(171,857)	-	(171,8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23,276	-	-	-	-	-	23,276	-	23,2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54	86,411	-	(14,785)	-	-	-	-	-	73,180	-	73,180
轉讓	-	-	-	-	-	-	-	7,000	(7,000)	-	-	-
部份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	-	-	-	-	-	-	1,399	1,399	(1,3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70	1,917,609	(277,655)	71,218	1,159	32,706	286,914	117,995	1,006,585	3,265,501	96,225	3,361,726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970	1,917,609	(277,655)	71,218	1,159	32,706	286,914	117,995	1,006,585	3,265,501	96,225	3,361,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75,565	275,565	23,123	298,688
匯兌差額	-	-	-	-	-	-	(9,422)	-	-	(9,422)	(344)	(9,766)
確認物業重估收益	-	-	-	-	-	13,004	-	-	-	13,004	-	13,004
確認物業重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572)	-	-	-	(6,572)	-	(6,57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32	(9,422)	-	275,565	272,575	22,779	295,3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11,428)	(11,42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188,818)	(188,818)	-	(188,8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15,198	-	-	-	-	-	15,198	-	15,19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83	16,211	-	(6,544)	-	-	-	-	-	9,850	-	9,850
轉讓	-	-	-	-	-	-	-	8,318	(8,31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5,470	5,4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3	1,933,820	(277,655)	79,872	1,159	39,138	277,492	126,313	1,085,014	3,374,306	113,046	3,487,3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款額約港幣41,000,000元，即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
- (b) 淨值約港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港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港幣36,000,000元之商譽)，與(ii)約港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 (c) 淨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就於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港幣207,000,000元現金代價與港幣155,000,000元股份代價之總代價，與(ii)Luck Right股本。

購股權儲備指於其歸屬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之前在該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將轉至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指實際出資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的差額。

物業重估儲備指(i)賬面值與(ii)此前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權益於本集團改變計劃將該等物業權益轉撥入投資物業之日的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18,770	370,1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9,793)	(9,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997	182,574
融資成本	2,846	2,202
銀行利息收入	(38,025)	(32,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26	23,62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3,499	2,92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15,198	23,2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0,023	563,106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726	(2,910)
存貨減少(增加)	6,907	(29,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3,720)	8,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162	(12,18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275)	(1)
經營產生之現金	575,823	527,691
已付稅項	(115,452)	(78,58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0,371	449,102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8,025	32,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1	1,477
於聯營公司投資	(5)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682)	-
購買投資物業	-	(91,6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82)	(199,2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36	-
提取(購買)結構性存款	138,636	(138,63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586)	(395,986)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850	73,180
向關連公司借取墊款	1,737	2,457
向一名股東借取墊款	1,900	(5,214)
向一名董事借取墊款	19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5,470	-
籌集銀行貸款	-	80,600
償還銀行貸款	(3,358)	(2,600)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13,829)	11,022
已付利息	(2,846)	(2,202)
已付股息	(188,816)	(171,851)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428)	(11,27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1,122)	(25,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8,663	27,23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8,672	1,650,048
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的影響	(5,589)	31,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1,746	1,708,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且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之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移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之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之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於資產轉移中(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應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結算日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詳情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對其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后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除當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費用或將要產生的費用。

特許收入

按特許銷售比例取得的特許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特許銷售發生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內確認並計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開始資本化日期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釋28。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項目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倘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則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進行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並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個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繼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相關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

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及有關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已妥當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定義分別見附註17及32)之估計減值(含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決定商譽及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7,13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135,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00,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及32。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有所變動時，管理層根據最近市場狀況審閱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35,9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6,710,000元)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賬面值波動時，則於損益中確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

於釐定投資物業賬面值時，本集團計及現時市場環境、所持有及將予收購物業之估計市值及／或出售物業時預期收取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若市場環境／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物業權益賬面值產生變動，則賬面值變動將予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變動總額約港幣29,79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47,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285,0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21,235,000元)。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	在中國之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33,589	244,121	3,177,710	142,582	—	3,320,292	—	3,320,292
—分類間銷售	—	—	—	807,879	—	807,879	(807,879)	—
	2,933,589	244,121	3,177,710	950,461	—	4,128,171	(807,879)	3,320,292
分類溢利	442,008	1,176	443,184	11,350	43,527	498,061	—	498,061
未分配收入								38,025
未分配開支								(114,470)
融資成本								(2,846)
除稅前溢利								418,770
稅項								120,082
年內溢利								298,688

(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802,493	300,133	3,102,626	138,024	–	3,240,650	–	3,240,650
– 分類間銷售	–	–	–	706,670	–	706,670	(706,670)	–
	2,802,493	300,133	3,102,626	844,694	–	3,947,320	(706,670)	3,240,650
分類溢利	379,365	24,743	404,108	18,131	24,456	446,695	–	446,695
未分配收入								32,026
未分配開支								(106,342)
融資成本								(2,202)
除稅前溢利								370,177
稅項								(80,405)
年內溢利								289,77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於各結算日，除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處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96,747	1,521,610
香港	459,938	418,121
	1,956,685	1,939,7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25,415	25,191
政府補助	22,056	18,982
銀行利息收入	38,025	32,02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20,734	14,809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381	1,994
其他	6,466	10,623
	113,077	103,625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9,793	9,64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526)	(23,62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0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12)	3,452
	7,455	(10,52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數償還	819	819
– 五年內未全數償還	2,027	1,383
	2,846	2,202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1,027,389	1,057,093
董事酬金(附註10)	4,261	5,027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9,273	644,82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08	76,663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4,933	22,456
員工成本總額	789,575	748,968
廣告及促銷開支	104,042	73,786
核數師薪酬	3,170	3,170
非審核服務	800	800
	3,970	3,970
燃油及水電開支	170,163	172,706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3,499	2,922
— 租賃物業(附註b)	441,101	423,847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262,2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5,074,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178,8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8,773,000元)。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一三年：八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與表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與表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現相關之 獎勵紅利 港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支 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女士	-	2,081	141	-	17	2,239	-	2,075	141	-	15	2,231
尹一兵先生	-	-	-	-	-	-	-	263	-	-	17	280
潘嘉蘭先生	-	882	73	-	17	972	-	882	73	-	15	970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176	-	-	53	-	229	163	-	-	164	-	327
重光克昭先生	108	-	-	53	-	161	100	-	-	164	-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76	-	-	53	-	229	163	-	-	164	-	327
任錫文先生	176	-	-	53	-	229	163	-	-	164	-	327
王金城先生	149	-	-	53	-	202	137	-	-	164	-	301
	785	2,963	214	265	34	4,261	726	3,220	214	820	47	5,02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釐定。

潘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報酬。

尹一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54	2,749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	476	44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144	1,7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05
	6,086	5,085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幅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0元以上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78	7,1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5	(1,370)
	5,423	5,785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09,022	90,3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45)	(27,389)
	102,777	62,964
遞延稅項(附註18)	11,882	11,656
	120,082	80,40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近期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計提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11.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之後，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淨溢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經就中國公司預期分派之股息撥備預扣稅。

11.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385)		4,792		435,155		365,385		418,770		370,17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2,704)	16.5	791	16.5	108,789	25.0	91,346	25.0	106,085	25.3	92,137	24.9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之稅務影響	90	(0.5)	1,954	40.8	744	0.2	295	0.1	834	0.2	2,249	0.6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4,617)	28.2	(7,484)	(156.2)	-	-	-	-	(4,617)	(1.1)	(7,484)	(2.0)
未確認稅務虧損/ 應課稅暫停性差額 之稅務影響	12,500	(76.3)	7,691	160.5	2,439	0.6	1,683	0.5	14,939	3.6	9,374	2.5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91)	0.6	(93)	(1.9)	(1,134)	(0.3)	(2,429)	(0.7)	(1,225)	(0.3)	(2,522)	(0.7)
對中國附屬公司股息 計提之預扣稅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儲備)	-	-	-	-	9,300	2.1	7,000	1.9	9,300	2.2	7,000	1.9
撥備不足	245	(1.5)	(1,370)	(28.6)	(6,245)	(1.4)	(27,389)	(7.5)	(6,000)	(1.4)	(28,759)	(7.8)
土地增值之稅務影響	-	-	-	-	766	0.2	8,410	2.3	766	0.2	8,410	2.3
年內稅項開支 及實際稅率	5,423	(33.1)	1,489	31.1	114,659	26.3	78,916	21.6	120,082	28.7	80,405	21.7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港幣4.70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3.59仙)	51,276	39,105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2.71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港幣1.40仙)	29,559	15,234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9.90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港幣10.80仙)	107,983	117,518
	188,818	171,857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90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75,565	271,69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0,813,600	1,085,436,338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02,412	2,921,0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716,012	1,088,357,4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273
匯兌調整	4,467
添置	91,64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65,4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45)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9,64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10
匯兌調整	(38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29,789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29,79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9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16,7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693,000元)之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若干物業權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由此產生與有關物業權益相關之重估盈餘約港幣13,00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733,000元)已計入權益之物業重估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港幣172,745,000元的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即物業權益之用途意向發生變動之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二零一三年：CB Richard Ellis Limited)。該估值乃參考於有關日期位於相同地點及具有相同條件之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後得出，其指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界定之公平值。公平值亦基於一方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得益或受累於會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假設界定。往年採用之估值法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歸類並列為投資物業。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中期租約	291,400	263,42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中期租約	144,511	113,290
	435,911	376,71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團隊，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估計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設立模型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以闡述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波動原因。

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上文。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私、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0,407	736,657	76,097	11,082	365,064	123,160	1,842,467
貨幣調整	16,286	21,346	2,282	310	10,458	5,596	56,278
添置	42,432	33,578	15,290	1,231	12,035	158,271	262,837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2,745	-	-	-	-	-	172,74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8,154)	-	-	-	-	-	(38,154)
出售/撇銷	-	(35,309)	(15,060)	(405)	(33,593)	-	(84,367)
轉撥	23,073	15,203	5,202	-	3,721	(47,1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789	771,475	83,811	12,218	357,685	239,828	2,211,806
貨幣調整	(1,954)	(2,500)	(270)	(36)	(1,154)	(703)	(6,617)
添置	1,915	80,176	12,409	1,275	39,316	49,908	184,9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832)	-	-	-	-	-	(17,832)
出售/撇銷	-	(22,402)	(8,641)	(1,437)	(22,315)	-	(54,795)
轉撥	78,451	23,794	3,362	-	3,655	(109,26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369	850,543	90,671	12,020	377,187	179,771	2,317,56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106	399,442	49,797	8,443	224,407	-	759,195
貨幣調整	2,633	12,446	1,483	246	6,717	-	23,525
年內計提	35,985	95,715	11,956	2,150	36,768	-	182,57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461)	-	-	-	-	-	(15,461)
出售/撇銷時抵銷	-	(26,371)	(9,609)	(158)	(23,124)	-	(59,2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63	481,232	53,627	10,681	244,768	-	890,571
貨幣調整	(365)	(1,653)	(178)	(31)	(801)	-	(3,028)
年內計提	33,635	100,128	14,273	1,775	39,186	-	188,9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47)	-	-	-	-	-	(1,047)
出售/撇銷時抵銷	-	(14,004)	(7,335)	(1,251)	(20,398)	-	(42,9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86	565,703	60,387	11,174	262,755	-	1,032,5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883	284,840	30,284	846	114,432	179,771	1,285,0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526	290,243	30,184	1,537	112,917	239,828	1,321,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 – 20%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5。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13,356	113,416
貨幣調整	(307)	2,862
於損益中扣除	(3,499)	(2,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50	113,356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3,494)	(2,958)
非流動部份	106,056	110,398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83,938	86,131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9,640	20,234
就租賃餐廳物業預付物業租金	5,972	6,991
	109,550	113,3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5。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91	44,791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6	7,65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5	37,135

以上載列賬面值港幣35,6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商譽分別分配至香港及中國若干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餐廳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另一現金產生單位(「Domon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omon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附帶商譽，皆因商譽成本約港幣7,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含有商譽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因素。

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售價與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13.6% (二零一三年：14.1%)進行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0% (二零一三年：3.0%)之增長率擴大。增長率乃參照行業增長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6%對Domon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折現率為本集團資產的回報，反映計及加權平均股權及債務成本後，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與Domon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五年期後的年度現金流量按5%的年增長率推出。減值虧損港幣7,656,000元主要由於增長率較預期為低及直接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差額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應付租金 港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 之預扣稅 港幣千元	土地增值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41	(9,719)	(5,047)	(5,678)	-	(17,703)
貨幣調整	51	(419)	(158)	18	-	(508)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754	-	(7,000)	(8,410)	(11,656)
撥回預扣稅付款	-	-	-	1,381	-	1,381
年內於權益扣除	-	(8,381)	-	-	(8,718)	(17,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	(14,765)	(5,205)	(11,279)	(17,128)	(45,585)
貨幣調整	(4)	315	18	(20)	(209)	100
於損益扣除	(1,363)	(453)	-	(9,300)	(766)	(11,882)
撥回預扣稅付款	-	-	-	11,716	-	11,716
年內於權益扣除	-	(2,144)	-	-	(4,428)	(6,5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	(17,047)	(5,187)	(8,883)	(22,531)	(52,223)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5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54,398)	(49,133)
	(52,223)	(45,585)

1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2,5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0,251,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以下將到期之虧損除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一四年	—	1,005
二零一五年	—	1,006
二零一六年	1,443	2,438
二零一七年	4,349	5,373
二零一八年	8,648	11,977
二零一九年	5,159	—
	19,599	21,799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將繳納預扣稅。除就若干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港幣177,66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5,580,000元)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額約港幣1,038,0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2,060,000元)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或不會撥回。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20,000	20,000
於中國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537	1,173
減：減值撥備	7,000	—
	13,537	21,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權益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jisen Project Limited (「Ajisen Project」)以港幣1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賣方」)進一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於中國進行餐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燒烤)之私人實體10%股權(「該投資」)。緊接有關收購事項之前，該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由Ajisen Project、Amni Trust及賣方分別擁有5%、5%及90%股權。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該投資15%股權，並未獲得該投資之控制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結算日，該投資仍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若干賬面值為港幣636,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元)之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出售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大，董事認為該投資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已予減值。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91,229	97,274
半成品	2,163	5,514
成品	16,704	14,215
	110,096	117,00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86	1,190
— 其他	21,966	18,178
	23,152	19,36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3,923	33,279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5,343	22,104
墊款予供應商	26,705	10,7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722	24,050
	133,845	109,589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5,757	11,998
31至60日	3,574	2,768
61至90日	398	386
91至180日	1,182	1,557
180日以上	2,241	2,659
	23,152	19,36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根據往績紀錄就超過365日的所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介於91至365日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商品銷售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參照過往違約記錄及減值客觀證據釐定)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賬面值約為港幣2,24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59,000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賬齡為270日(二零一三年：270日)。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結算日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最高結欠額 港幣千元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5	15	15
Ikkosha (East Asia) Co., Lt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 聯營公司)	275	-	275
	290	15	290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款項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而並無過期或減值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7,682,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60,000元)，指為獲得有關建設之墊款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放賬面值為港幣5,087,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保本結構性存款，合約期限為三個月。其按年利率4.7%計算固定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放賬面值為港幣133,549,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之其他保本結構性存款，且該存款於給予一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提取。其按年利率4.0%計算固定回報。因此，該等存款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存款已解除，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5%至3.50%(二零一三年：0.35%至3.5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為報告目的而重新換算為港幣，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44,522	195,174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744,6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58,019,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6,724	5,916
— 其他	132,739	123,959
	139,463	129,8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55,382	52,587
已收客戶按金	13,163	13,41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1,612	85,595
應付物業租金	35,112	34,113
其他應付稅項	35,299	36,763
其他	25,449	25,957
	375,480	378,301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三年: 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4,514	107,709
31至60日	39,520	15,506
61至90日	6,272	2,550
91至180日	1,012	457
180日以上	8,145	3,653
	139,463	129,875

25.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63,426	63,358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496	3,426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0,920	10,702
五年以上	56,800	60,514
	134,642	138,000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71,216)	(74,642)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63,426	63,358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附註3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即按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交易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2.8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5%計息，而實際年利率為1.89%至2.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3%至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161,320	107,416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541,500	1,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702,820	108,97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823,500	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526,320	109,15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4.7087元之平均行使價發行15,541,500股新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港幣5.4017元之平均行使價發行1,823,500股新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即將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110,000	-	(27,500)	-	8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900,500	-	-	(207,500)	693,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4,813,000	-	(1,661,000)	(1,491,000)	11,66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600,000	-	(40,000)	(160,000)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2,330,000	-	-	(1,120,000)	1,2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150,000	-	-	(100,000)	1,0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7.050	-	300,000	-	(100,000)	2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	100,000	-	-	100,000
		21,371,000	700,000	(1,728,500)	(3,928,500)	16,414,0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212,500	-	(75,000)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	500,000
		712,500	-	(75,000)	-	637,500
		22,083,500	700,000	(1,803,500)	(3,928,500)	17,051,500
可於年終行使		9,697,500				8,999,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90	6.52	5.41	6.76	5.78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368,000	-	(258,000)	-	11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1,068,500	-	-	(168,000)	900,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8.710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17,861,000	-	(1,468,000)	(1,580,000)	14,813,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7.140	-	300,000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7.206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	2,330,000	-	-	2,33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524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	1,150,000	-	-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7.690	-	50,000	-	-	50,000
		20,015,000	5,130,000	(1,726,000)	(2,048,000)	21,371,0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312,500	-	(100,000)	-	212,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500,000	-	-	-	500,000
		812,500	-	(100,000)	-	712,500
		20,827,500	5,130,000	(1,826,000)	(2,048,000)	22,083,500
可於年終行使		5,247,952				9,697,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24	8.13	5.15	5.39	5.9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相關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
2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
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ⁱ⁾
8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ⁱⁱⁱ⁾
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iv)
1,57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v)
2,780,000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餘下的25%。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歸屬。

(i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歸屬餘下的25%。

(v)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歸屬餘下的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相關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
55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vi)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vii)
1,050,000	

(v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餘下的25%。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 (vi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0%，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0%，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第四個20%，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歸屬餘下的2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歸屬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開始歸屬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歸屬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四個部份歸屬，即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開始歸屬第一個25%，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開始歸屬第二個25%，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歸屬第三個25%，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開始歸屬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歸屬，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歸屬餘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分五個部份歸屬，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歸屬餘額。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7.14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九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歸屬首個1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歸屬第二個1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歸屬第三個1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歸屬第四個1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歸屬第五個10%、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歸屬第六個1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歸屬第七個1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歸屬第八個10%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七日授出
股價	港幣7.14元
行使價	港幣7.14元
預期波幅	54.30%
預計年期(年)	7.75至9.75
無風險利率	0.599%至0.7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2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6.79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31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九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歸屬首個1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歸屬第二個1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歸屬第三個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歸屬第四個10%、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第五個10%、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第六個1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歸屬第七個10%、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第八個10%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授出

股價	港幣6.31元
行使價	港幣6.31元
預期波幅	53.57%
預計年期(年)	7.75至9.75
無風險利率	1.688%至1.9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6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6.07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7.206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授出
股價	港幣7.206元
行使價	港幣7.206元
預期波幅	53.44%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814%至1.98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0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7.3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74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授出

股價	港幣8.74元
行使價	港幣8.74元
預期波幅	53.52%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2.025%至2.1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7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8.97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24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授出
股價	港幣8.524元
行使價	港幣8.524元
預期波幅	53.35%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786%至1.95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0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8.59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35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授出

股價	港幣8.35元
行使價	港幣8.35元
預期波幅	53.25%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477%至1.6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98%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7.82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7.69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3)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授出
股價	港幣7.69元
行使價	港幣7.69元
預期波幅	52.74%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950%至2.10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4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7.72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7.05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 (3) 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授出
股價	港幣7.05元
行使價	港幣7.05元
預期波幅	52.08%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796%至1.9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9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7.0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02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3)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授出
股價	港幣6.02元
行使價	港幣6.02元
預期波幅	51.58%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757%至1.86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047%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5.97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45元。
- (2) 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3) 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歸屬將分五個部份進行，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歸屬首個2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歸屬第二個20%、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歸屬第三個2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歸屬第四個20%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歸屬結餘。
- (4) 本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授出

股價	港幣6.45元
行使價	港幣6.45元
預期波幅	50.96%
預計年期(年)	7.75至8.75
無風險利率	1.826%至1.917%
預期股息收益率	1.14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6.5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803,500份(二零一三年：1,82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7.5630元及港幣5.4101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7.7264元及港幣5.1534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107,000元、港幣920,090元及港幣322,29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先前授出的3,928,500份購股權因員工離職而沒收。概無行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5,1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177,000元、港幣2,152,000元、港幣1,577,000元、港幣11,373,000元、港幣1,356,000元、港幣5,237,000元及港幣21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先前授出的2,048,000份購股權因員工離職而沒收。概無行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7,051,500股(二零一三年：22,083,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56%(二零一三年：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18,5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276,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保留先前已確認的開支港幣3,341,000元。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惟：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上市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8,485,000)	-	-	-	-	-	-	-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	-	-	-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2,500,000)	-	-	-	-	-	-	-
(2) 僱員	639,000	(230,500)	-	-	408,500	(20,000)	-	-	388,500
	14,124,000	(13,715,500)	-	-	408,500	(20,000)	-	-	388,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分別為388,500份及408,500份。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8.895元及港幣4.649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64元及港幣4.6495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6495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
-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以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尹一兵先生(附註3)已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 (「Center Goal」)以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 尹一兵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4)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歸屬購股權相關比例之行使期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為388,500股(二零一三年：408,5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04%(二零一三年：0.04%)。
- (6)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12,500,000元。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股價	港幣5.4700元
行使價	港幣4.6495元
預期波幅	19.73%
預計年期	4.25年
無風險利率	4.0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在業務之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故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0,620	70,6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1,039	915,009
	851,659	985,62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693	330,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	882
	283,918	331,2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30	3,676
應付股息	22	20
	2,352	3,696
流動資產淨額	281,566	327,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3,225	1,313,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53	108,970
儲備(附註i)	1,024,072	1,204,230
權益總額	1,133,225	1,313,200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i: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1,198	62,727	(363,531)	(225,077)	1,305,317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32)	(24,1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6,411	(14,785)	-	-	71,6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23,276	-	-	23,2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71,857)	(171,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609	71,218	(363,531)	(421,066)	1,204,230
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05)	(16,2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211	(6,544)	-	-	9,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15,198	-	-	15,1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88,818)	(188,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820	79,872	(363,531)	(626,089)	1,024,072

附註：借方款項約港幣363,000,000元指本公司以(i)現金代價約港幣207,000,000元及(ii)二零零八年向潘慰女士收購Luck R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代價約港幣155,000,000元償還的總代價。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64,365	1,866,692
可供出售投資	13,537	21,173
	1,977,902	1,887,8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負債	525,063	542,544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股東／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外，於結算日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44,522,000元及港幣195,174,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公司的董事通過以外幣遠期合約安排的方式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貨幣項目列值的外幣，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影響(附註)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5,042	7,028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5,042)	(7,028)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美元風險不大。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外幣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結算日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見附註23及26)。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存在於各結算日之該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被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點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或下跌1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4,5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83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港幣2,64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45,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四項(二零一三年：四項)於中國及一項(二零一三年：一項)於香港出售消費品)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撥備)之約43.5%(二零一三年：49.8%)。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如有)，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債務人及關連人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三大銀行(二零一三年：三家)之結餘佔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三年：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27%(二零一三年：32%)。由於大部份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信貸，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下表也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實際利率 %	六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免息		390,421	-	-	-	390,421	390,421
浮息工具	1.94%	2,856	62,856	19,606	64,773	150,091	134,642
		393,277	62,856	19,606	64,773	540,512	525,0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免息		404,544	-	-	-	404,544	404,544
浮息工具	1.56%	2,856	62,856	19,606	69,674	154,992	138,000
		407,400	62,856	19,606	69,674	559,536	542,544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提及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7,0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或相關)收購Do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omon (China) Limited (以下統稱「Domon實體」)的9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代表商標名稱)款項分別為港幣7,656,000元及港幣15,800,000。Domon實體在香港從事餐廳零售鏈。本集團收購Domon實體的原因是本集團擬進軍香港的餐廳零售鏈市場。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進行減值分析時就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其他減值虧損。減值檢討之輸入資料於附註17論述。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6,7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693,000元)之物業權益轉至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港幣172,745,000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0	22,310
	27,760	22,310

35. 質押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291,400	26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5	22,464
預付租賃款項	19,640	20,234
	332,275	307,198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9,818	263,76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7,785	766,606
五年後	217,416	218,146
	1,255,019	1,248,513

租約按兩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之金額，本集團承諾將繳付最低固定租金加上佔銷售額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租金。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435,91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6,710,000元)之物業持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約4.8%(二零一三年：3.9%)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134	14,75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571	20,962
五年以上	12,730	—
	57,435	35,718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的供款，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就各僱員所作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25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81,1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6,710,000元)，而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約為港幣1,4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74,000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579	493
	採購原材料	52,121	61,180
	支付特許權費	33,511	33,170
潘女士	支付物業租金	2,656	2,619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7,479	7,661
Japan Foods Holding Lt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特許費	1,387	1,977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7,794	7,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409	2,609
	10,348	10,1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jise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ji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味千中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及味千食品 加工廠
Colour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Hong Kong Ajisen Co., Lt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宜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cean Tal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Pacific Smar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Sunny Pear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Top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偉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餐廳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上海經營味 千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杭州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杭州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200,000美元	55%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味千連鎖餐廳及食品 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大連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51%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味千連鎖餐廳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領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8,437,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麵廠
領馳食品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麵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員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正估算該授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新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持作投資物業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租賃年期
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座903至908室	C	16,733	中期租賃
2.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0樓1至24工場 及第3層泊車位1	C	90,000	中期租賃
3. 香港九龍 油塘四山街24至26號 地下層倉庫B、 地面及1樓倉庫／工場B 及2樓工場B	C	114,100	中期租賃
4.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海寧路1399號 2110至2116、2118、2121、2214及 兩個地下泊車位	C	9,888	中期租賃
5.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98號 金鐘廣場31樓	C	65,537	中期租賃
6.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唐延路3號 旺座國際城 1幢5單元 18樓51801及51802室	C	7,733	中期租賃
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9號富爾大廈 22樓2602室	C	14,831	中期租賃

名稱／地點	類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租賃年期
8. 香港 新界粉嶺 聯和墟 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五號舖	C	7,900	中期租賃
9. 香港 新界葵湧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二座9樓	C	79,400	中期租賃
10.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縣 中國川菜產業化園區之 工業物業	C	5,451	中期租賃
11.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飛路951號 D棟2號	C	19,775	中期租賃
1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九路 泰安軒B-614、A-1216及A-1217單元	C	4,563	中期租賃

物業類型：C – 商業用途

附註：該等物業權益100%由本集團擁有。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680,538	3,074,978	3,043,162	3,240,650	3,320,292
除稅前溢利	622,194	516,064	236,488	370,177	418,770
稅項	(153,644)	(150,115)	(71,303)	(80,405)	(120,082)
本年度溢利	468,550	365,949	165,185	289,772	298,688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47,334	349,906	154,230	271,698	275,565
— 非控股權益	21,216	16,043	10,955	18,074	23,123
	468,550	365,949	165,185	289,772	298,6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474,813	3,832,166	3,607,559	4,042,634	4,160,452
負債總額	(627,388)	(835,081)	(545,547)	(680,908)	(673,100)
資產淨額	2,847,425	2,997,085	3,062,012	3,361,726	3,487,352

Designed & Produced by HeterMedia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由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